

最高法院檢察署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採購案

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

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(以下簡稱機關)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招標、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。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；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；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、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，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。

本文件為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。以公開評選、甄選、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，得參酌使用。

招標機關招標如下(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)

一、採購案號：SP0-1031001

二、招標機關名稱：最高法院檢察署

三、招標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

四、招標機關聯絡人(或單位)：總務科；電話：2316-7661；傳真：
2316-7568。

五、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：最高法院檢察署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採購案。

六、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總務科。

七、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：民國103年11月10下午5時30分止。

八、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招標機關蓋章：

【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】

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檢察署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採購案
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

投標廠商投標如下(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)

- 一、投標廠商名稱：
- 二、投標廠商地址：
- 三、投標廠商負責人：
- 四、投標廠商聯絡人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五、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(無者免填)：

六、投標總標價(含稅)：

新 台 幣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	○	○	○							

(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，請自行調整)

七、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(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)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